

曹光荣：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综合治理是解决我国人口问题的必由之路。近几年来，我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也初步形成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的框架。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区、县（市）对综合治理的基本含义理解的不够全面，还停留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控制违法婚姻及计划外生育、“三结合”工作实行综合治理的认识上。二是各区、县（市）虽然成立了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但在解实际问题力度不大。三是受地方经济状况的制约，已出台的一些优惠政策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尤其是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落实不到位。四是相关部门管理主体意识不强。虽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了相关部门责任，各级政府也出台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了相关责任，但是有些部门仍然把计划生育工作看成额外负担，工作的主动性不强。五是各级政府与相关部门虽然签订了综合治理责任状，但是督办考核的力度不大，有些责任没有落实到位，为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做好我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一、正确理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基本含义，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市计生委要通过培训、会议等形式着重强调：综合治理人口问题是指采取多种手段、聚合多方力量，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其基本含义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解决人口既要着力控制人口数量，又要重视人素质、人口结构、人口布局、人口迁移和合理流动、人口城市化等其他方面的问题；二是要采取法律、经济、教育、行政、科技、服务等综合措施来解决人口问题；三是要将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经济、扶贫开发、资源合理利用、普及教育、增进家庭福利、妇幼保健、提高妇女地位等问题结合起来，不能单纯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统筹运用多种手段，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宏观调控体系。它的基本框架包括：完善人口计划调控系统；完善政策控制系统；完善法律规范系统；建立利益导向系统；建立社会保障系统；建立公众舆论系统；二是遵循以人为本、资源共享、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方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它的基本框架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制；检查督办与工作考核评估机制；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群众自我管理机制；社区管理与服务机制；优质服务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选人用人机制。二、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的标准使综合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具体标准如下：（一）市、区县（市）、街（乡）三级均成立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协调会，落实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任务，解决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二）各级政府与相关部门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状，各部门要将本部门承担的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纳入全年工作规划，并根据各自的职能制定出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惠政策，并在本系统内层层落实。（三）计划生育部门要协助政府定期对相关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年末对相关部门完成责任状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兑现奖惩。（四）计划生育部门要发挥部门指导的作用，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与相关部门（分类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相关部门、“三结合”工作涉及的部门、控制违法婚姻及计划外生育涉及的部门、宣传部门等）建立定期磋商、交流信息等联合办公制度，使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沿着正确轨道良性运作。（哈尔滨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供稿）

S/1584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